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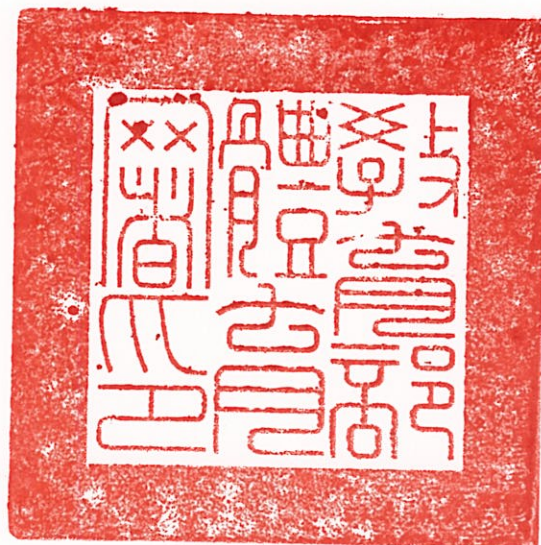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40017486B 號



廢止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受理運動團隊進駐作業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署長何卓飛